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7月12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动保"）签署《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本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河南联牧兽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河南联牧"）。

河南联牧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联邦动保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牧原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河南联牧成立后，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海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兽用药品片剂、粉针剂、消毒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的生产及销售；对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水质、底质改良剂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剂材料制造、销售；水污染防治工程、水体生态修复的设计及实施；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动物养殖技术推广及病害防治服务；饲料生产技术推广及饲料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及销售；无菌原料药（青霉素钠、青霉素钾）的生产及销售；兽用药品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出口；医用消毒剂、片剂的生产及销售；口罩、护目镜的生产及销售；宠物零食、宠物粮、宠物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卫生杀虫剂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作物防虫的技术推广；兽用液体杀虫剂的生产和销售；兽用中药颗粒、兽用中药粉剂、兽用中药口服液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平汇有限公司

经查询，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联牧兽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兽用药品粉剂、粉针剂、消毒剂（固体、液体）水针剂、片剂及大输液产品（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长信路与沪陕高速交叉口西北角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 金	2,000	40.00
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现 金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河南联牧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安排：河南联牧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河南联牧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正职和副职各1名。总经理应当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并组织、开展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四、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公司

股东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2：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各方拟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创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河南联牧兽药有限公司"（"河南联牧"，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主要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兽用药品粉剂、粉针剂、消毒剂（固体、液体）、水针剂、片剂及大输液产品。

（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 金	2,000	40.00
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现 金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股东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后，不得抽回出资；

4、服从并执行股东会决议；

5、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管；

6、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办理公司委托的有关事宜；

7、维护公司声誉、利益，不得从事有损公司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各股东方应按照《股东协议》的具体条款承当应尽的其他义务。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给予守约方足额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出资的约定，未能依照出资计划按时进行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出资的，经守约方催告沟通后仍不履行的，违约方除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之外，超过90日仍不履行导致公司无法投产运营的，则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终止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出清算。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转让及权利负担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方转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所得。

5、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的违约金。

6、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之一，也构成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公司注册资本10%的违约金：

（1）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任何一方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分；

（3）任何一方有关产品成本价财务作假的。

7、公司设立过程中，因一方过失致使公司或另一方受到损害的，应对公司或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要求进行此等协商后六十（6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相关一方即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在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六）协议生效条件

1、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获得联邦动保董事会（执行董事）和/或股东（大）会（股东）的同意/批准；

3、获得牧原股份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同意/批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联邦动保出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联邦动保的兽药研发优势，加强产业联动，提高公司疫病防控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疫病防控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牧原股份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
1	甘肃景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景泰牧原	35,000	18,000	53,0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贵州独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独山牧原	18,000	15,000	33,000	
合计				33,000		

2、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
1	渭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渭南种猪育种	6,000	10,000	16,000	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	山东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牧原粮贸	10,000	20,000	30,000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	苏州市吴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吴江牧原	8,000	8,000	16,000	南京市江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	泰州高港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高港牧原	2,000	3,000	5,000	
合计				41,000		

（三）公司此次向上述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二）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甘肃景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9/10/25	35,000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	郭徽	生猪养殖
2	贵州独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0/05/06	18,000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樊玮华	生猪养殖
3	渭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21/02/01	6,000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	李洋	种畜禽生产、经营
4	山东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1/05/13	10,0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王常蓉	粮食购销
5	苏州市吴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0/07/22	8,0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秦英	生猪养殖
6	泰州高港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0/06/22	2,000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秦少军	生猪养殖

2、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景泰牧原	93,775.38	65,475.74	28,299.64	4,126.64	-2,380.63	92,353.63	61,673.36	30,680.28	6,090.34	-3,292.09
2	独山牧原	43,818.30	30,156.29	13,662.00	2,354.48	-1,950.08	43,388.93	27,776.84	15,612.08	1,334.43	-2,022.28
3	渭南种猪育种	20,825.76	15,670.29	5,155.47	3,293.18	-719.59	17,990.49	12,115.43	5,875.06	2,404.90	-124.94
4	山东牧原粮贸	36,936.87	26,978.09	9,958.78	11,575.01	-14.91	19,373.43	9,399.74	9,973.69	4,007.51	-26.31
5	吴江牧原	24,625.24	17,426.12	7,199.12	389.17	-363.19	26,752.16	19,189.84	7,562.31	1,316.02	-663.54
6	高港牧原	9,996.16	6,955.18	3,040.99	847.93	-325.25	9,445.89	6,079.65	3,366.24	3,686.16	-27.15

（以上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后，前述全资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更新后）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相关私募基金并向其转让公司股份合计9,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2、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7号），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因资产规划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亿股（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同时荣盛控股与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该计划实施前，荣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总股本的35.65%；该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荣盛控股的告知函，荣盛控股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私募基金产品（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转让9,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截至2022年6月30日，鉴于本次转让计划实施的时间到期，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完成情况如下

1、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区间：2.95-3.86元/股；

4、转让原因：荣盛控股资产规划；

5、转让期间：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1日；

6、转让数量及比例：转让数量合计为9,916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二）相关股东本次内部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	35.65%	145,084	33.37%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170	0.5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987	0.46%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722	0.40%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600	0.3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067	0.25%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60	0.1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305	0.0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305	0.07%
合计持有股份	155,000	35.65%	155,000	3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00	35.65%	155,000	3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26H；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0799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徐泽林持股50%、班恩惠持股30%、王宇持股20%；实际控制人为徐泽林。

（2）公司名称：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01；

法定代表人：朱孟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332N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朱孟骅持股90%、刘昕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朱孟骅。

（3）公司名称：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62房；

法定代表人：郭远祥；

注册资本：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1563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郭远祥60%、吴静40%；实际控制人为郭远祥。

（4）以上三家管理人公司的股东及实控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4月8日；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1月7日；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

以上8只基金的类型均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认购该基金份额的自然人，其中，认购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与认购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为夫妻关系；认购上述基金份额的自然人均为合格投资者，且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受让方

（以下"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并称"双方"）

鉴于：1、各方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2、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2、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4、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5、协议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二条 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双方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书的资格和授权，有权独立履行本协议权利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双方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4、协议双方声明：双方所作双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均合法有效，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守约方可要求其将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守约方，守约方也可要求其将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2份，协议双方双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荣盛控股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以及今年以来将股份转让给不同私募基金的主要考虑是因经营需要补充自身流动性，同时因资产规划将股份分散放在不同账户，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以及今年以来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属于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荣盛控股通过与受让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限制对方在持有期间转让股份，避免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造成较大影响。荣盛控股及受让方均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目前暂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符合此前披露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进展的告知函》、《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滨海中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85.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7.5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股95%的子公司滨海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滨海中南"）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借款200,000万元，期限20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为潍坊锦琴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现有关借款期限变更为215个月，相应担保期限变更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滨海中南	95%	71.94%	105,162	4,426,432 注1	200,000	8.54%	105,162	4,426,432 注1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有关为滨海中南提供担保在实施过程中，本次为担保条件发生变化，不改变已担保金额和可使用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滨海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盐城市滨海县城向阳大道NC-1号楼东513室

法定代表人：周保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与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装卸与搬运服务；物业服务。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176,342.10	126,778.71	49,563.39	0	-414.12	-414.12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178,065.23	128,100.28	49,964.95	0	401.56	401.5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0万元。持有滨海中南的5%股权的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属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滨海中南不能按期偿还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和/或利息时，债权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在通知中要求公司就滨海中南已到期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徽商银行河西支行。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条件变化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5.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7.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7.7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红云	是	1,500	2.67%	0.28%	否	是	2022年7月1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3,330.68	6.24%	14,142.00	14,142.00	42.43%	2.65%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36,971.20	38,471.20	68.52%	7.20%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计	137,988.52	25.84%	99,171.36	100,671.36	72.96%	18.8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613.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12.8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671.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0.48亿元。

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7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03,291,8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0,329,189.40元。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291,8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9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1103室

咨询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咨询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电话：0551-6266190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2-04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 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的告知函，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5日山东国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通客车股份5,92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46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156%，减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3,4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844%。减持完成后，山东国投持有中通客车股份106,457,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553%。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92.9	1%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238.6492	18.96	10645.7492	1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8.6492	18.96	10645.7492	1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前已披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履行、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